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該公司乃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一間公眾公司。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9。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

集團重組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標準（「香港財務申報標準」）。香港財務申報標準之條款納入由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在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遞延稅項資產161,000港元。該遞延稅項資產指因財務報表所載折舊超逾稅務折舊撥備及呆壞賬一般撥備而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並不重大，故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投資證券之重估作出調整，以及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後所佔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用作生產及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在可作其擬定用途開始時，方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折舊基準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提撥折舊及攤銷準備，藉以撇銷其成本，茲列如下：

租賃土地	2%
香港樓宇	2%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 (包括續期租約)樓宇	租賃期間或50年內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出售或棄用資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減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減少，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期按成本值計算。

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其他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兩類。

投資證券(即持作指定長期策略目標之證券)乃按成本於其後之匯報日釐定，並經扣減任何非臨時性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釐定，並計算包括在本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中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已定約結算匯率最先入賬。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而引致之溢利及虧損均計入本期間之溢利及虧損淨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香港以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本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重新歸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呈列之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減免之暫時時差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時差，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規定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撥入收益表處理。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應付予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到期時作為支出撥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項營運部門組成，包括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液體塗料	—	生產及分銷液體塗料
粉末塗料	—	生產及分銷粉末塗料
溶劑	—	生產及分銷溶劑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12,108	28,848	42,844	—	283,800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87,302	15,001	13,600	(115,903)	—
總銷售額	299,410	43,849	56,444	(115,903)	283,800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按現行市率扣除。					
經營溢利貢獻	43,107	1,172	5,375	—	49,654
融資成本					(4)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529
除稅前溢利					57,174
所得稅開支					(6,5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0,5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6,487	14,482	21,509	142,478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9,1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4,178
綜合總資產				255,794
負債				
分類負債	34,776	4,730	7,024	46,5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50
綜合總負債				47,980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開支	8,871	1,188	1,765	11,824
折舊及攤銷	3,536	481	715	4,732
呆壞賬之撥備	2,548	347	515	3,4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73,395	26,659	36,824	—	236,878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	82,037	15,545	15,544	(113,126)	—
總銷售額	<u>255,432</u>	<u>42,204</u>	<u>52,368</u>	<u>(113,126)</u>	<u>236,878</u>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按現行市率扣除。					
經營溢利貢獻	<u>28,647</u>	<u>1,234</u>	<u>5,223</u>	<u>—</u>	<u>35,104</u>
融資成本					(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6,541</u>
除稅前溢利					41,637
所得稅開支					<u>(4,99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36,6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2,645	15,781	21,800	140,226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90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0,117</u>
綜合總資產				<u>228,247</u>
負債				
分類負債	30,449	4,681	6,468	41,5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121</u>
綜合總負債				<u>50,719</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體塗料 千港元	粉末塗料 千港元	溶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開支	5,685	874	1,208	7,767
折舊及攤銷	2,713	417	576	3,706
呆壞賬之撥備	2,493	383	530	<u>3,406</u>

按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地點以中國(包括香港)為主,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43,443	36,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之酬金減沒收供款	1,653	813
總員工成本	45,096	37,226
核數師酬金	574	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攤銷	4,732	3,706
董事之酬金		
— 袍金	200	120
— 其他酬金	8,124	5,259
	8,324	5,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701
呆壞賬之撥備	3,410	3,406
及已計入：		
來自其他投資之利息收入	242	103
銀行利息收入	508	848
來自有關人士之利息收入	131	14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2,480	16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457	89
來自其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00	—

6.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12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57	3,2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9	237
花紅	4,328	1,789
	8,324	5,379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6.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在上文附註6(a)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79	1,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67
	1,747	1,682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7. 所得稅開支

費用包括：

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368	2,2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63)	25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58	1,330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792	1,371
遞延稅項(附註19)	(161)	—
	6,594	4,9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續)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溢利均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收益表中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對照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7,174		41,637	
以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05	17.5	6,662	16.0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3,062	5.4	2,805	6.7
不應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8,034)	(14.1)	(5,862)	(14.1)
先前未確認已動用稅項虧損對稅項之影響	(34)	(0.1)	(41)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7	0.4	127	0.3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916)	(1.6)	(1,330)	(3.2)
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675	1.2	1,241	3.0
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792	3.1	1,371	3.3
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63)	(0.3)	25	0.1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6,594	11.5	4,998	12.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9。

8.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派每股3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為數達7,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5,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向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分別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2港仙及每股3港仙，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此外，在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當年度股息40,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50,5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6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36,095,89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236,095,89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206,249,8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01	23,363	4,028	9,425	5,226	16,295	60,838
貨幣調整	(11)	(75)	(18)	(35)	(17)	(72)	(228)
添置	2,658	2,675	1,735	1,949	1,386	1,421	11,824
重新分類	(4,693)	3,986	—	650	—	57	—
出售	—	—	—	(505)	(430)	(33)	(96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29,949	5,745	11,484	6,165	17,668	71,46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6,009	1,544	6,985	3,748	6,343	24,629
貨幣調整	—	(19)	(8)	(24)	(12)	(28)	(91)
本年度撥備	—	997	548	961	875	1,351	4,732
出售時抵銷	—	—	—	(449)	(391)	(25)	(86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87	2,084	7,473	4,220	7,641	28,4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22,962	3,661	4,011	1,945	10,027	43,06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1	17,354	2,484	2,440	1,478	9,952	36,20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按地區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3,814	3,923
在中國之中期租約	17,534	13,431
在中國之短期租約	1,614	—
	22,962	17,354

11. 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9,072	119,072
附屬公司所結欠之款項	43,696	29,189
	162,768	148,261

附屬公司所結欠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因該筆款項不會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在資產負債表中按非流動款項呈列。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以集團重組後，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日期，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基本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2.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9,138	7,904
一家聯營公司所結欠之款項	20,956	—
結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	9,121

一家聯營公司所結欠之款項及結欠一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440	1,640

一家聯營公司之墊款乃無抵押，按年息8.4厘之複合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由於該筆款項不會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在資產負債表中按非流動款項呈列。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權益	10	10
非上市債券	9,945	10,284
	9,955	10,294
為呈報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	10	10
流動	9,945	10,284
	9,955	10,294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674	30,459
在製品	3,195	2,886
製成品	3,298	3,135
	36,167	36,480

所有存貨均於結算日按成本列賬。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59,15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零二年:63,565,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8,067	18,748
31至60日	18,022	21,740
61至90日	9,903	13,646
超過90日	13,166	9,431
	59,158	63,565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0,42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二零零二年: 37,120,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190	12,931
31至60日	13,476	11,775
61至90日	8,935	10,075
超過90日	820	2,339
	40,421	37,120

18. 結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乃結欠穗輝化工有限公司之款項,本公司董事原樹華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

本集團

	會計及稅項 折舊之差異 千港元	呆壞賬 一般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收入撥回	73	88	1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88	161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已撥備及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註冊成立日期	3,900,000	390,000
法定股本之增加	996,100,000	99,61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1	0.1
於集團重組前發行之股份	99	9.9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之股份	100	1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之股份	206,249,800	20,624,980
發行予公眾人士之股份	43,750,000	4,375,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25,000,000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已繳足之股份）之股份予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Orchid」），作為購入一家當時為Pacific Orchid之附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予公眾人士而獲得股份溢價賬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20,624,98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206,249,800股股份，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20.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予公眾人士，按每股股份0.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3,7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同時，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撥充資本，按面值將206,249,8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所有於期內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發行股份予公眾人士				
所產生之溢價	30,625	—	—	30,625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5,758)	—	—	(5,758)
資本化發行後轉撥	(20,625)	—	—	(20,625)
集團重組產生之盈餘	—	119,071	—	119,071
本期溢利	—	—	212	212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2	119,071	212	123,525
本年度溢利	—	—	34,818	34,818
已付股息	—	—	(20,000)	(2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2	119,071	15,030	138,34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22. 解散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	200	—
少數股東權益	(85)	—
資產淨值	115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5)	—
	110	—
已收之剩餘值：		
現金	110	—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110	—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	(200)	—
就解散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90)	—

於本年度已解散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及現金量並無重大影響。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所獲信貸融資，將賬面淨值約2,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4,622	596

25.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1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9,000港元）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尚有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及其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	90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	53
	183	143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並無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00,000港元）信貸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融資約145,000港元。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加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之有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7%作每月供款。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已沒收供款總額為16,991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可用作扣除未來日子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在僱員薪資名冊中，就該計劃作出8%供款，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資金。

董事及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處理，款額約為1,6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及有關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公司進行若干重大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其中若干交易亦屬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年內，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交易，及於結算日與該等公司之重大結餘如下：

(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原樹華先生 實益擁有其權益之公司：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峻輝」)	峻輝結欠之餘額 (附註a)	1,440	1,6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及有關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II) 有關人士 (除關連人士外)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威堡萬輝有限公司 (「威堡」)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 收入 (附註b)	2,084	1,056
	本集團支付之專利 費用 (附註c)	891	1,538
	本集團銷售貨品 (附註d)	15,002	12,252
	本集團收取之技術支援 費用收入 (附註e)	210	578
	本集團支付之技術轉讓 費用 (附註f)	—	9,362
	威堡之欠款餘額 (附註g)	5,976	—
	結欠威堡之餘額 (附註g)	—	9,121
威堡萬輝化工 (深圳) 有限公司 (「威堡深圳」)	本集團銷售貨品 (附註d)	12,316	—
	威堡深圳之結欠餘額 (附註g)	14,980	—

附註：

- (a) 餘額之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b) 管理費用按協議雙方訂定之條款釐定，並按預先協定之比率每月收取。
- (c) 該等款項以預先協定比率並根據牌照協議所載之條款計算。
- (d) 該等交易以市價進行。倘並無市價可予參考，則以成本加某個百分比之溢利漲價進行。
- (e) 該等交易按雙方訂定之條款釐定。
- (f) 根據本集團與威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威堡按預先協定之比率將其技術知識轉讓予本集團。
- (g)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9.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設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i)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塗料產品
萬輝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松輝」)	中國 (附註ii)	1,500,000美元	—	100% (附註ii)	生產塗料及 買賣石化產品
廣州市彩輝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3,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塗料及 買賣石化產品

附註：

- (i)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之權利，亦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公司遭清盤及收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
- (ii)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深圳松輝乃根據本集團與塘下涌經濟發展公司（「中國合作夥伴」）簽訂之合作企業協議於中國成立。根據合作企業協議，本集團負責深圳松輝之管理、整體營運及生產過程。本集團及中國合作夥伴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參與溢利分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及中國合作夥伴經協商同意修訂合營企業協議。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合作夥伴各自按91.6%及8.4%之比例參與溢利分成。但中國合作夥伴已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彼自願放棄於深圳松輝之所得溢利，因此中國合作夥伴並無領取其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應收取之溢利，而該等溢利一直由深圳松輝保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就轉讓中國合作夥伴之權益訂立協議，據此，中國合作夥伴同意出售其於深圳松輝之全部權益予本集團，代價約為670,000港元。該協議須待支付代價及協議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ii) 本公司以全資外資企業形式註冊。

30.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設立／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鞍山東輝化學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5%	—	生產及買賣塗料 及相關產品
峻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49%	—	買賣塗料
威堡萬輝有限公司	香港	45%	—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威堡萬輝化工(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